

济宁地源水发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1MA3RJ8CGXL

名称：济宁地源水发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波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济河办中兴路 49—1 号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投资；水资源生态保护；能源电力、水利、交通、水环境治理、市政基础建设、建筑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机械装备制造、项目工程施工及运营；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和咨询；土地综合利用；土地储备市场化运作；利用土地资源的土地要素开展投资和资本运作；土地整治服务；非煤矿山、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程；测绘地理信息工程；房地产开发；现代农业产业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建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简介

济宁地源水发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是济宁市地源泉乡土

地发展有限公司和水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适应泗水县当前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形式需要，于2020年3月批准设立的合资子公司，占股公司2家（济宁市地源泉乡土地发展有限公司占股51%、水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占股49%）。子公司借助集团公司的平台优势，与县委县政府全面合作，加强与自然资源相关产业协同合作，围绕“社区建设”为主轴线开展工作，积极参与泗水县星村镇南陈社区、中册镇石桥社区等增减挂钩项目，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财务数据

- （一）营业总收入：0万元；
- （二）营业总成本：0万元；
- （三）利润总额：-2.18万元；
- （四）资产总额：10546.71万元；
- （五）负债总额：7606.73万元；
- （六）所有者权益：2939.98万元。

三、审计报告

济宁地源水发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3）第 060048 号

济宁地源水发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济宁地源水发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

1

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宁分所

中国·济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2月15日



四、“三重一大”有关事项